

編後語

當今的中國舉國上下關注「幸福」，這似乎是一件令人開心的事情。然而，「幸福」到了人人關注的地步，卻凸顯出舉國上下人人似乎都「不幸福」的事實。如果回望一下2010年，人們自然會記得最不幸的勞工群體，自然會記得富士康員工的十多次跳樓自殺，自然也會記得異乎尋常的罷工浪潮。

關注勞工的命運，這是全世界知識份子的一個傳統。早在九十多年前的民國初年，當時最為流行的口號之一是蔡元培首先喊出的「勞工神聖」，最為時尚的話題之一是「勞動主義」，最為勁爆的社會主張是「勞工專政」。由此，革命的力量高歌猛進，曾幾何時，也終於在中國大地上貌似實現了「工人階級」的「當家作主」。可如今，星移斗轉，物是人非。工人自然不可能、也沒有必要繼續沉浸在「當家作主」的美夢之中，但他們作為公民的諸多權益卻屢屢遭到漠視甚至侵犯。在中國走向市場經濟的大轉型中，勞工、資本和國家之間，究竟應該形成何種新的制度格局呢？

本期的「二十一世紀評論」欄目刊發了三篇文章，討論中國勞資關係的轉型及其背後的制度變革與建設。郭于華、沈原、潘毅和盧暉臨，基於他們對富士康工廠和員工的人類學調查，從勞動社會學的角度進行了系統的反思。根據他們的分析，在發展主義國家戰略的驅動下，中國的勞動領域出現了嚴重的「工廠專制主義」。不僅工人的諸多法定權利時常遭到侵犯，而且工人追求像樣（遑論「幸福」）生活的空間也遭到極大的擠壓。因此，中國勞資關係的轉型，不僅僅是一兩個工廠管理能否改善的問題，而且更是國家、資本、勞工與社會的關係能否發生制度性轉型的問題。

轉型的關鍵就在於工人權利的制度化。問題在於，甚麼權利？陳峰明確指出，工人集體權利的制度化是推進中國勞資關係轉型的必由之路。在某種意義上，工人集體權利是公民社會權利的組成部分；而從民權／自由權到政治權利再到社會權利的落實，則是公民權得到完整保障的必然展現。然而，中國政府在勞動關係上的實踐卻展現了某種奇異的思路和遐想，即試圖通過建立個人經濟權利為核心的勞動法律體系，來平緩資本對於勞工權益的壓榨。這樣一種思路，顯然漠視了資本與勞工作為個體性力量的天然不平等地位。

正是由於對公民社會權利的廣泛漠視，中國政府的社會政策對於促進勞資關係的轉型也顯得力不從心。正如岳經綸所指出的，中國的社會政策與勞資關係彷彿是分離的。一方面，就業政策取代了作為社會政策的勞動政策；另一方面，無論在生產、分配還是在再生產領域，社會政策要麼缺漏多多，要麼軟弱無力。勞資關係的轉型有賴於福利國家的構建。

本期還有文章論及權利的制度安排。朱國斌考察了香港特區法院司法審查權的法理依據。于龍剛描述了中國內地派出法庭中以調解處理民事糾紛的司法習慣。